

**2024 年度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页
一、部门职责.....	5 页
二、机构设置.....	5 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页
第四部分附件	19 页
第五部分附表	47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页
二、收入决算表.....	47 页
三、支出决算表.....	47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页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页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页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页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页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有关文件、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文电、保密、档案、机要、印信等工作；

（四）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工作；

（五）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信息工作的协调联系工作，编印人代会汇编等工作；

（六）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八）负责与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党政办等综合部门的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九）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后勤行政事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机关职工参加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外地人大来峨调研考察接待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级)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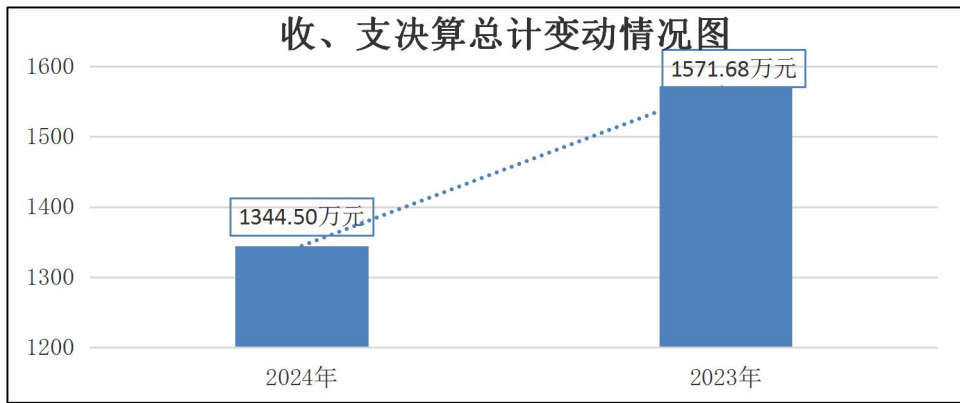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即办公室、人事代表外侨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

2024年年末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在职职工29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工勤人员4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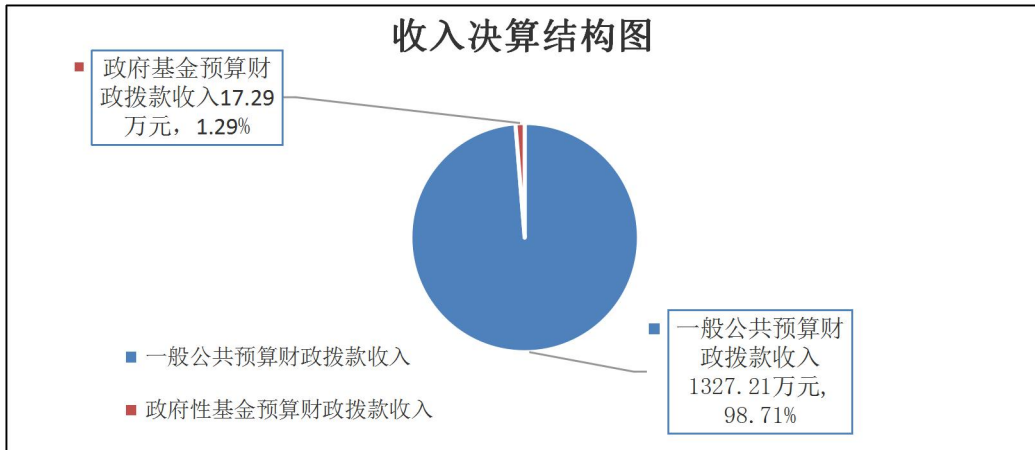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4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27.18 万元，下降 14.4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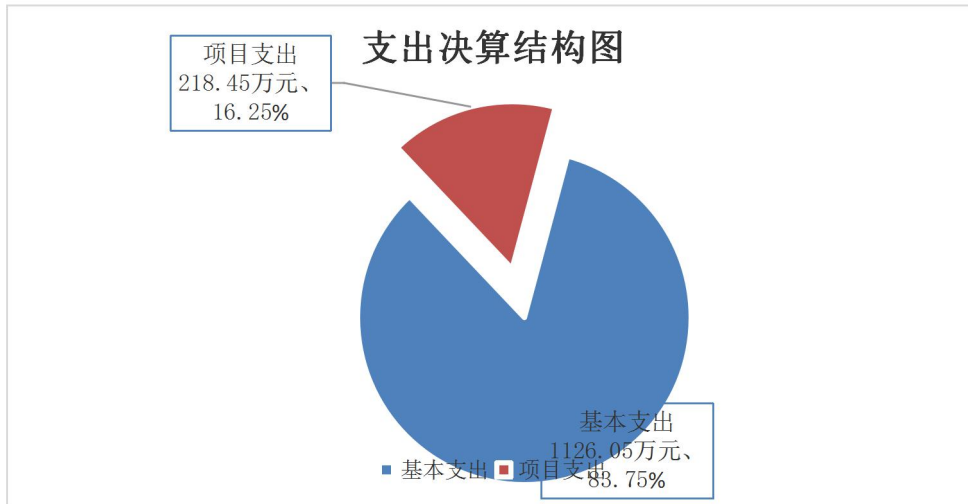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7.21 万元，占 98.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9 万元，占 1.29%；（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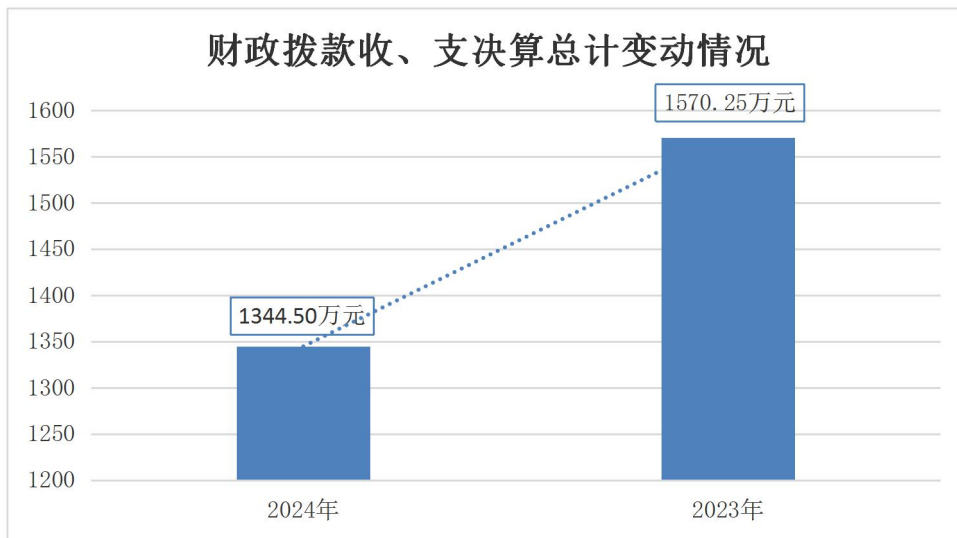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05 万元，占 83.75%；项目支出 218.45 万元，占 16.25%；（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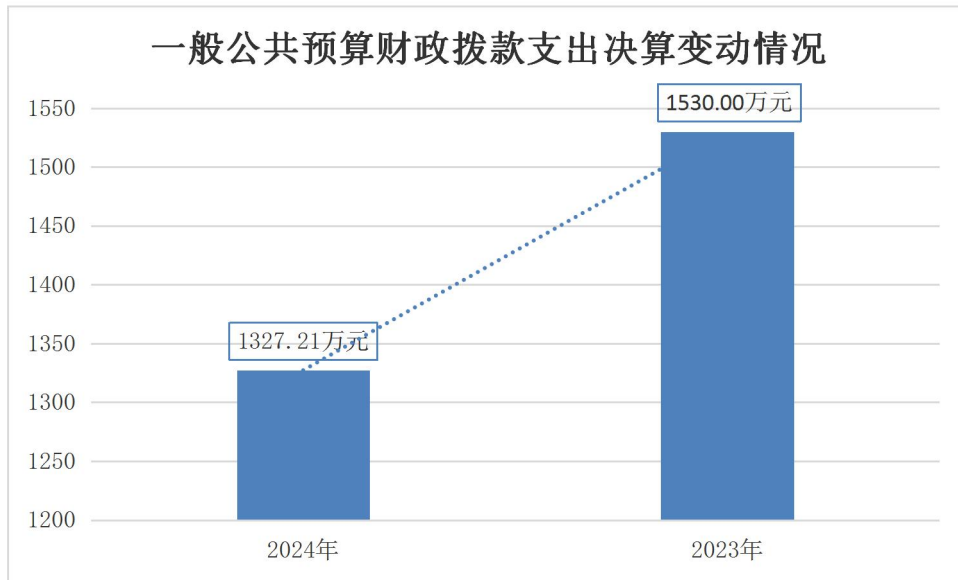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44.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25.75 万元，下降 14.3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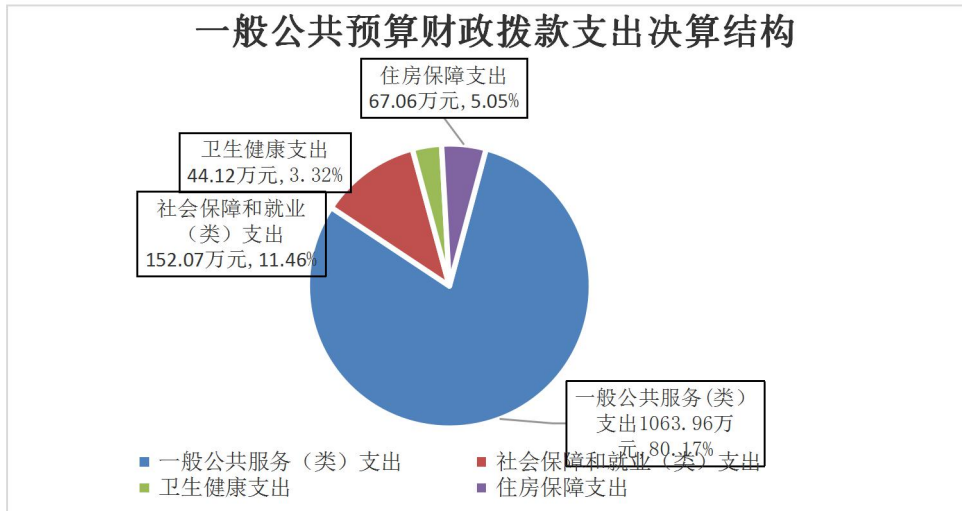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79 万元，下降 13.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7.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63.96 万元，占 8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7 万元，占 11.46%；卫生健康支出 44.12 万元，占 3.32%；住房保障支出 67.06 万元，占 5.0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27.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2.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决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6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6.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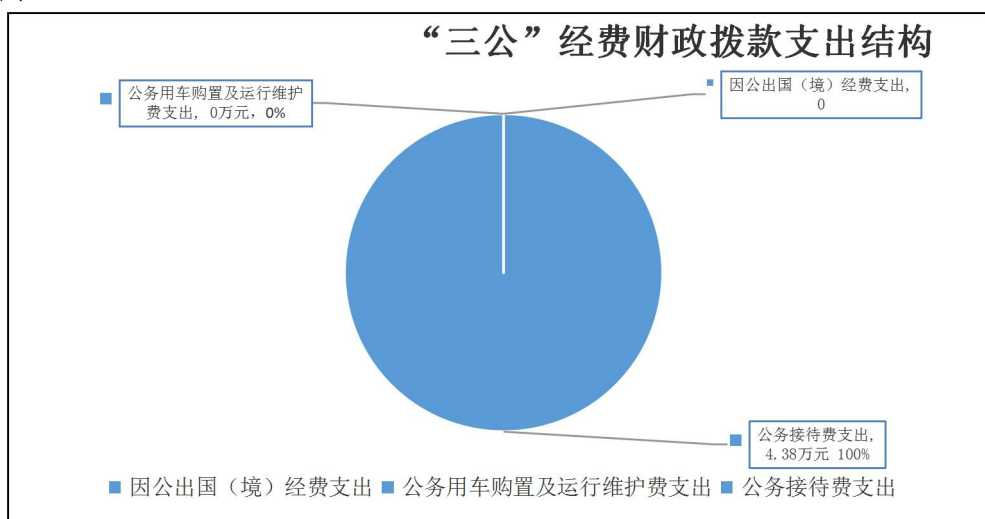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0.94%。决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车辆交由市政府办统一管理并列支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车辆交由市政府办统一管理并列支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0.94%。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批次与人次较上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单位来峨考察人员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4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81 万元，下降 55.78%。主要变动原因是实施项目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1.50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电线线路老化进行了维修改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有

车辆3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巡察、调研下乡等日常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大专项业务费”、“人大代表经费”、“信创经费”、“换届补选经费”、“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经费”、“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经费”、“人大代表培训费”、“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机关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人大专项业务费”、“人大代表经费”、“信创经费”、“换届补选经费”、“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经费”、“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经费”、“人大代表培训费”、“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机关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

务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人大专项业务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2024年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各项会议的筹备服务，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文印、专网建设、常委会领导和各工委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工作以及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及时足额发放履职补贴，组织乐山市人大代表走访、开展活动，组织代表集中视察调研、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一线作用；“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依法履职行权，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了社会满意度。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人事代表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有关文件、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3)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文电、保密、档案、机要、印信等工作；

(4)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工作；

(5)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信息工作的协调联系工作，编印人代会汇编等工作；

(6)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7)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8)负责与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党政办等综合部门的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9)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后勤行政事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机关职工参加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负责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外地人大来峨调研考察接待的综合协调工作；

(11)负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4年年末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在职职工29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工勤人员4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总体收入1344.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27.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62.8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9 万元、人大会议 65.62 万元、代表工作 2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44.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0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年初预算 1217.7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44.50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1344.50 万元。

2024 年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总体支出 1344.50 万元（基本支出 1126.05 万元、项目支出 218.4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62.8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9 万元、人大会议 65.62 万元、代表工作 25.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44.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0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年初无结余结转，2024 年年末无结余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人大办高度重视预决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编制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部门预、决算草案。严格按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并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应编制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支出细化到了项级科目，并编制了“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峨眉新实践作出人大贡献。

①人大专项工作履职情况

2024年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召开党组会议22次、开展常委会议题、调研19次、开展专项工作7次，开展主任视察调研17次、召开主任会议1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6项，执法检4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147人次，年度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②人大代表工作履职情况

2024年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视察4次，开展各种专题调研12次，全市五级代表3129人次参加活动，走访企业171家、群众21601人，收集问题1011条，为群众办实事、化解矛盾963件。办结2024年代表建议92件，办结率、满意率100%。年度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③换届选举工作履职情况

2024年严格按照了规定程序开展实施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共补选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27人，年度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④代表培训工作履职情况

2024 年计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内外各级培训 75 次，实际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内外培训 120 人次，年度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⑤其他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构建了“1+30+N”人大代表之家体系，打造特色代表之家 4 个。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峨眉实践。率先在乐山建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相关做法得到乐山人大主要领导指示肯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典型案例在乐山作经验交流发言，多篇信息被省市刊载。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2.预算管理。

2024 年全年预算指标 1344.50 元，2024 年 6 月预算执行数为 672.25 万元、执行进度为 50.00%；9 月预算执行数 1008.59 万元、执行进度为 75.02%；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1344.50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2024 年人大办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较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质量：人大办严格按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细化到项级科目，并编制了“三公经费”预算。通过财政局和峨眉山市人代会的审核。

②非税收入：2024 年我单位无非税收入。

③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预算，无预算不采购。

3.财务管理。

2024 年我单位加强了财务管理，继续完善内控机制，高

度重视预、决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编制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了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也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做好2024年部门决算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不足的地方的问题将在2025年预算执行中改进和完善。

4.资产管理。

①资产自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237.55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37.55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自用无形资产21.00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1.00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②出租出借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0%。

③对外投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对外投资总额0.00万元。

④资产处置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处置资产9.48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0.00万元，占0.00%；固定资产9.48万元，占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报废9.48万元，占100.00%。

⑤资产收益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

⑥资产盘活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13.68%;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我单位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处置和接收无偿调拨资产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实施,并及时在资产系统中进行卡片新增、资产处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不流失及保值增值。

5.采购管理。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 15994 元,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1.7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我单位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4.3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2.8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所有项目设立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及申报。

2. 项目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均进行了量化细化，与年度内的任务量匹配。常年项目 4 个全部完成，阶段（含一次性）项目 6 个完成 5 个，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由于上级于年底下达指标，故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3. 目标实现。

我单位 2024 年 10 个项目，9 个绩效目标全部完成，1 个项目跨年继续实施。

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人大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 13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6.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6.84 万元，2024 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召开党组会议 22 次、开展常委会议题、调研 19 次、开展专项工作 7 次，开展主任视察调研 17 次、召开主任会议 19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6 项，开展执行检查 4 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 147 人次，年度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人大办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较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自行监控，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促进项目实施进度，并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行政效率提高。针对 2024 年预算执行中

存在项目未实施完成的情况，在 2024 年将加大加快项目实施度，力争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4 部门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9.49 分。2024 年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二）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部门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有项目未在当年实施完成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我单位将在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高度重视预、决算编制工作，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 2024 年部门决算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不足的地方的问题将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改进和完善。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89985-人大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及调研活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及调研活动，确保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20.00	9.79			9.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9.79			9.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	2	次	4	15	15	
			每年人大代表开展各项专题调研			≥	8	次	12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时效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代表履职行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定	高中低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代表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20	万	9.79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014-换届补选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代表出缺开展市级人大代表及乡镇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	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40.00	2.25			2.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2.25			2.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法定程序，完成当年代表出缺补选工作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每年完成时效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法律监督			定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定	高中低		高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经费控制			≤	40	万	2.2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2023 年依法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大代表 6 人，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14 人，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078-人大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每年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各项会议的筹备服务，人大常委会日常行政管理、文印、专同建设、常委会主任和各工委主任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工作以及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召开专题工作 22 次，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以上，开展视察、调研 11 次，召开党组会议 10 次，召开主任会议 19 次，开展常委会议题、调研 19 次，在 2023 年度内完成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评议测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	得	原因		
	总额	137.00	86.10			86.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7.00	86.10			86.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召开党组会议			≥	12	次	10	5	5		
			每年开展专题工作			≥	4	次	22	5	5		
			开展常委会议题、调研			≥	8	次	19	5	5		
			每年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	7	次	7	5	5		
			每年开展主任会议视察、调研			≥	9	次	11	5	5		
			每年召开主任会议			≥	5	次	19	5	5		
		质量指标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			定	优良中差低		优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时间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			定	优良中差低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经费支出控制			≤	137	万	106.8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照规定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5174647-人大代表培训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每年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内外培训及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本地培训，开展视察调研约 75 人次，提高各级代表履职能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组织换届选举后新任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行权能力，确保新任代表履职行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15.00	14.44			14.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4.44			14.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培训人数			≥	75	人	120	20	20	组织市外培训 12
		时效指标	每年完成时效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行权能力，发挥代表作用，助			定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代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培训经费控制			≤	15	万	14.4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	按工作计划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	无											
改进措	无											
项目负责人：王建军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11436380-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结算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产生的各项费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按照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及会议议程，实施项目，并根据实际产生的会议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结算。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21.03	21.03			21.0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03	21.03			21.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4	天	4	20	20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完成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			=	10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人代会预期效果			定	好坏		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性发展			定	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代表满意度			定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果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依法履职行权，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社会满意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5T000012480338-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结算第十八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所产生的资料印刷等费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及会议议程，实施项目，并根据实际产生的会议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结算。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44.58	44.58			44.5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4.58	44.58			44.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员			=	466	个	466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所有议程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会议天数			≤	3	天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预期目标			定	优良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代表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将每天会议食宿、会议室租用、会议交通等会议费控制在标准内			<	90	万	44.5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果	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09964160-信创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成年度信创工作目标，达到信创工作进度要求。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完成年度信创工作目标，达到信创工作进度要求。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1.40			1.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0			1.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信创工作目标			=	10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达到信创工作进度			≥	95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在信创工作规定时限内完成			=	5	年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代表履职行权			定	优良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法治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定	优良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	16000	元	14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	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	无											
改进措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3T000009439134-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代表履职补贴，确保乐山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行权，完成视察调研计划，收集民情、反映民生，提出建议意见，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按照规定和标准，根据当年实际代表人数及时发放了乐山人大代表履职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1.01	7.56			0.84		11.05%	10	1.1	由于乐山市财政在2024年年末12月底才下达指标，故项目未完成，2025年继续实施。	
	其中：财政资金	1.01	7.56			0.84		11.0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44名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			=	44	人	0	0	0	
			通过走访调研，提出建议			≥	10	条	27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乐山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行权，完成当年			≥	9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发放履职补贴，完成闭会期间专题调研和视察			≤	1	年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调研计划，收集民情，反映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定	高		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促进地方经济持续长期健康发			定	高		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乐山市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果	项目基本实施完成，结转2025年继续实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3T000009844117-机关办公楼维修加固项目										
主管部门		人大办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维修加固，翻新办公楼筒瓦屋面，拆除外墙装饰面，新做真石漆和文化石墙面，更换卫生间二层走廊吊顶等。用于结算项目完成后的工程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	得	原因	
	总额	0.00	17.29			17.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29			17.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	4	月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安全，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定	优良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竣工结算成本控制			<	90	万	17.29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指标值	度	完成值	权	得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果	项目实施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曾泳阳						财务负责人：刘波						

附件 2

“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将按照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及会议议程实施项目，并根据实际产生的会议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结算。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均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任务明细化测算申报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在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上依法完成选举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

根据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安排议程、参会人数等因素分配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峨眉山市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委办发[2015] 2号文件）要求及《关于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峨人大办[2024]4号文件）的会议安排，采取会后按实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安排及会议议程设置项目整体绩效，并设置绩效指标。共设置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合理可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规范，项目完成及效益情况，为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经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评价重点在于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代表

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将此项目绩效纳入单位自评，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实施选举等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收集相关材料，通过对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项目开展情况采用单位自评、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价。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五）评价组织。为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与公正性，评价小组成员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各管理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全流程，确定评价整体方案，审核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项目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遵循《预算法》等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前经人大党组会议审议，围绕选举工作要求进行。

2. 项目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制度。资金按“严格预算、提高效率”原则分配，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处置。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由办公室牵头，各工委根据工作职责、会

议议程安排共同组织实施开展项目。按照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议程，筹备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列支资金资金。

4. 项目结果。

完成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召开1次召集人会、4次分团会、4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完成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法定选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100%。

四、评价结论

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履职行权，提高了社会满意度。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4年该项目评价得分100分。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还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六、改进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 3

“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将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及会议议程实施项目，并根据实际产生的会议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结算。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均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任务明细化测算申报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表决通过各项决议、决定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

根据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会议安排议程、参会人数等因素分配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峨眉山市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委办发[2015]2号文件）要求及《关于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峨人大办[2024]4号文件）的会议安排，采取会后按实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会议安排及会议议程设置项目整体绩效，并设置绩效指标。共设置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合理可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规范，项目完成及效益情况，为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会议经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评价重点在于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代表

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将此项目绩效纳入单位自评，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会议实施选举等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收集相关材料，通过对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会议项目开展情况采用单位自评、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价。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五）评价组织。为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与公正性，评价小组成员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各管理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全流程，确定评价整体方案，审核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项目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遵循《预算法》等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前经人大党组会议审议，围绕选举工作要求进行。

2. 项目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制度。资金按“严格预算、提高效率”原则分配，建立绩效监控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处置。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由办公室牵头，各工委根据工作职责、会

议议程安排共同组织实施开展项目。按照峨眉山市“第十八届四次人代会”会议议程，筹备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列支资金资金。

4. 项目结果。

完成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召开1次召集人会、4次分团会、4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完成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法定选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100%。

四、评价结论

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五次人代会”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履职行权，提高了社会满意度。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4年该项目评价得分100分。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还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六、改进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